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3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5,8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6,4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10日(周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1号)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394,117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8,499,945.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9,813,579.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8,686,365.87元。公司截至2022年9月20日止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00号),以公司截至2022年9月28日股权结构计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236,561,771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55,955,888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22年10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65,416,083股。除上述情形外,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姚力军,共计1名股东,合计1个证券账户。

上述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姚力军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江丰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1号)同意,江丰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394,117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8,499,945.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9,813,579.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8,686,365.87元。公司截至2022年9月20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00号),以公司截至2022年9月28日股权结构计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236,561,771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55,955,888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22年10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65,416,083股。除上述情形外,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姚力军,共计1名股东,合计1个证券账户。

上述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姚力军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4-010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員,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函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瑞强控制的北京诺禾不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致源不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诺禾致源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诺禾致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本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90,292,4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7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瑞强	214,810,148	51.61%	214,810,148	0
2	北京致源不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39,203	13.22%	55,039,203	0
3	北京诺禾不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80,389	3.02%	12,580,389	0
4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62,743	1.89%	7,862,743	0
合计		290,292,483	69.75%	290,292,483	0

注: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90,292,483
合计		290,292,483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正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杨力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杨力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杨力康先生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杨力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10-86632358  
传真:0510-86631333  
电子邮箱:600481@shuangliang.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西外路88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5楼。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致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致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致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等事项。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计划自2024年2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 截至2024年4月3日,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56%,合计增持金额为103.0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

● 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将根据二级市场市场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择机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后续增持无法继续实施。如有继续增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25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2023年度与合营公司东宁市新天绿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宁新风”)、哈尔滨庆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庆风”)、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国化”)、及联营公司河北建投中航塞罕绿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塞罕”)、葫芦岛辽河油田热电厂(以下简称“葫芦岛热电厂”)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补充说明公告如下: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的汇总表中披露,公司与东宁新风存在非经营性往来,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为1.03万元,2023年度不存在期末往来资金余额;公司与哈尔滨庆风存在非经营性往来,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为3.41万元,2023年度不存在期末往来资金余额;公司与新天国化存在非经营性往来,2023年初初往来资金余额为20.15万元,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为20.15万元,不存在期末往来资金余额;公司与中航塞罕存在非经营性往来,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为21.41万元,2023年度不存在期末往来资金余额;公司与葫芦岛热电厂存在非经营性往来,2023年初初往来资金余额为161.50万元,2023年度不存在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谭建鑫兼任东宁新风、哈尔滨庆风董事,公司董事谭建鑫、梅春晓兼任中航塞罕董事,公司副总裁陆阳兼任新天国化、葫芦岛热电厂董事,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东宁新风、哈尔滨庆风、中航塞罕、新天国化和葫芦岛热电厂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